**苏州城市学院2024年下半年报废设备竞价转让文件**

**第一章 竞价转让公告**

根据《苏州城市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拟处置资产采用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服务商前来参加报价。

一、项目名称：苏州城市学院2024年下半年报废设备整体转让

二、项目编号：SCU2024-36

三、设备转让方：苏州城市学院

四、项目简要说明

1、本次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验仪器设备、电视机、电脑和其他固定资产等1千多件，交易标的物以现场踏勘的实物现状为准。

2、计划处置时间：拟2024年10月下旬，五天日历天（以转让方通知为准）。

3、本次设备转让最低报价为2万元整，低于此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服务商应具备的资格和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能力；

2、**经营范围包含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且持有市级（含）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核准经营范围包含废电路板（900-045-49）内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企业被苏州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的**；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响应本项目；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转包或分包。

六、报名及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邮件方式报名，报名单位必须满足第五条“服务商应具备的资格和必要合格条件”。

1．报名邮箱地址：cgzb@szcu.edu.cn

2．报名电子文档包含下列材料：

（1）报名项目编号、名称及报名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营业执照扫描件；

（3）资质证书扫描件。

3．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24:00（北京时间），超过时间的不再接收。

4．竞价转让文件见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售价：免费。

七、现场踏勘

响应单位需进行现场踏勘，10月18 日上午9:00前到达学校综合楼边停车场等候，专人带领进行现场踏勘，联系人：朱老师0512-66555962.

八、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10月18 日10: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 日10:30（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活动中心205室（苏州市吴中大道1188号）

4．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0月18 日10:30

5. 开启地点：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活动中心205室

响应文件需用文件袋密封后加盖公章。

九、成交原则：本项目采用对学校最有利价格成交的原则，即报价最高的满足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成交。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防止不负责任报价，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前须交纳“项目保证金”5万元（详细要求见竞价转让文件）。

十、联系事项

设备转让方：苏州城市学院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188号，邮编：215104

联系人：朱老师、姜老师

联系电话：0512-66555962

传 真：0512-68230911，Email：cgzb@szcu.edu.cn

十一、特别提醒

投标报名、踏勘现场及递交标书人员须提前至少一天（24小时）通过cgzb@szcu.edu.cn提交入校申请(1姓名、2身份证号、3联系电话、4单位名称、5入校日期、6入校原因、7交通工具)，通过后携带身份证进校。

苏州城市学院

2024年10月10日

**第二章 报名须知**

一、项目保证金

1、本项目报名无需交纳报名费，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防止不负责任报价，本项目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本项目“项目保证金”须采用银行汇票或者银行本票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否则报价无效。**注：“项目保证金”不接受转账方式支付。**

账户名：苏州城市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201988236052507486

财务联系电话：0512-66578125

2、项目保证金退还

（1）现场开标后，非中标的响应单位，作为项目保证金的汇票或本票予以当场退还

（2）公示后成交候选单位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的，其项目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3）成交单位的项目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二、报价

报价时需按照设备转让方提供的报价函报价。响应单位应承担其编制设备处置文件及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设备转让方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报价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文件须提供如下资料（盖章有效）并按照如下顺序装订：

1、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2、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报价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函（格式见第三章）；

4、资格文件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三章）；

5、现场踏勘确认单（格式见第三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响应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响应报价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密封袋正面有醒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响应单位全称。

四、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对学校最有利价格成交的原则，即报价最高的满足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成交。如最高报价出现多个响应服务商的，则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五、成交人确认

1、学校资产处置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后，设备转让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成交结果在苏州城市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三个工作日。各报价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设备转让方提出质疑，同时该质疑应有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报价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设备转让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函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报价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向设备转让方提出质疑，或是质疑未经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报价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设备转让方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

2、成交候选人须在公示期内将企业营业执照原件交由设备转让方复核确认，如不能提供原件或有材料作假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报价替补成交候选人进行公示。

3、未成交人不予另行通知，且设备转让方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六、其他约定

1、成交单位需与设备转让方协商确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所有实物的转移**，如未能在协商确定的期限内完成转移的，每逾期1天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如逾期 5 天仍未完成转移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须向学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2、成交单位在资产处置活动中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资产回收工作应做到安全、有序，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并承担资产处置所发生的拆解、搬运、装车、租车和运输等费用。如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损坏标的实物以外的其他设备、设施的，成交单位须负责维修或赔偿。

**3、废品集中堆放地点为学校师生活动中心北侧变电所对面的水泵房，电视、公寓家具等另集中堆放，以实际踏勘为准。**

4、成交单位在相关地点拆解、提货结束后应负责清理货物处置现场，设备拆解产生的垃圾须一并清运出校，保持现场环境干净整洁。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1 报价函**

**报价函**

苏州城市学院：

1、我单位经研究“苏州城市学院2024年下半年报废设备整体转让”竞价转让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报价总价，按照报废设备竞价转让文件要求收购贵单位转让设备。

2、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通知5天内完成转让设备清运工作。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苏州城市学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方组织实施的编号为SCU2024-36号的设备转让活动进行报价。本公司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现场踏勘确认单**

**现场踏勘确认单**

**致： 苏州城市学院**：

我公司根据竞价转让公告要求，对《苏州城市学院2024年下半年报废设备整体转让》（项目编号：SCU2024-36）进行现场踏勘，确认了报废设备的清单及实物情况，设备转让方已经回答了我公司关于现场情况的一切疑问，我公司不再对现场情况提出任何疑问。

特此证明！

 踏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此确认单原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同时递交。**

**附：淘汰报废设备部分图片**

****

****